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服與代表色澤要點

91年03月06日90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訂定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為規範本校各學院之畢業生學位服與代表色澤訂定之。

二、帽子為四方形，邊長均為26公分。

三、帽鈕：博士以金色鈕，碩士、學士以黑色鈕。

四、帽穗：

(一)博士均為金黃色。

(二)碩士、學士以學院區分：教育學院水藍色、文學院白色、理學院黃色，
科技學院金黃色、藝術學院紫色。

五、披肩：

(一)博士披肩：

1.教育學院為水藍底藍絨紅條披肩。

2.文學院為藍底紫絨紅條披肩。

3.理學院為水藍底黃絨紅條披肩。

4.科技學院為黃底黃絨藍條披肩。

(二)碩士披肩。

1.教育學院為水藍底緞布紅條披肩。

2.文學院為藍底緞布紅條披肩。

3.理學院為黃底緞布紅條披肩。

4.科技學院為黃底緞布藍條披肩。

5.藝術學院為淺紫底緞布深紫條披肩。

六、袍服：

(一)博士袍服：長120公分寬180公分(含袖長)，底色為黑色。

1.教育學院袍服：正面有二條藍色條紋；每邊袖子有三條藍色條紋。

2.文學院袍服：正面有二條紫色條紋；每邊袖子有三條紫色條紋。

3.理學院袍服：正面有二條藍色條紋；每邊袖子有三條藍色條紋。

4.科技學院：正面有二條藍色條紋；每邊袖子有三條藍色條紋。

(二)碩、學士袍：豎領中式，底色全黑。

七、大學部學士服倘有與本要點規範不同者，須由當屆畢聯會取得所有畢業班代表同意，議決當屆畢業生學士服樣式，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